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183，234股，库存股2，777，219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7，158，045.1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以现金为对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627，238股，支付现金55，124，396.68元（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2025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192，282，441.78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80%。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预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锐特	60511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芳芳	王才兵
联系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电话	0576-83170900	0576-83170900
传真	0576-83170900	0576-83170900
电子信箱	ir@aurisco.com	ir@aurisc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各个国家与地区医疗保障体制不断完善，尤其是新兴国家的经济快速增长拉动了这些国家的药品需求和社会医疗卫生支出，也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

根据医药咨询机构IQVIA Institute发布的全球药品使用报告：Global Medicine Use Trends 2026：Therapy Drivers，Spending Levels，and Policy Evolution，预计到2030年，全球药品使用量将以年均2.7%的速度增长，与过去五年的增速相当。基于按限定日剂量（DDD）推算的药品运输量模型，全球药品使用量在过去五年间增加了4，410亿个限定日剂量，预计到2030年将以每年2.7%的速度增长，较过去五年的增速（2.8%）略有下降，最终达到约4万亿的限定日剂量。增长主要由亚太地区、中国、印度和拉丁美洲的药品使用量提升驱动，这些地区人口增长、药品可及性提高，以及持续的医疗体系投资共同推动了用药量的攀升。到2030年，亚太地区与中国合计贡献全球用药量增长的一半以上，中国用药量增速预计将低于前五年水平。发达国家市场药品使用量预计将保持温和增长，西欧、日本和北美地区至2030年的增幅均低于2%，反映出成熟市场特征及人口增长放缓的趋势。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医药制造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其下游需求主要与人口数量、老龄化程度及疾病演变等因素相关。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2018年的28，228元增长至2025年的43，377元，消费升级加速；与此同时，截至2025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32，338万人，其中65岁以上人口22，365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1，307万人和342万人，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随着新医保目录落地、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及带量采购的制度化和常态化等多种政策的推行，医保收支结构逐步优化，控费成效显著。整体看，我国医药消费的基本盘仍然稳健。

受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制度化和常态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利润出现小幅波动。2025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24，870.00亿元，同比下降1.2%；营业成本为14，362.40亿元，同比下降1.3%；利润总额为3，490.00亿元，同比增长2.7%。

医药行业是对政策依赖较高的行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执行等均对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近年来，中国医药行业政策进一步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方面的改革，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同时对创新药的临床试验立项、设计以及开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积极推动仿制药发展，鼓励优质中医药企业发展。

2026年3月，随着“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发布，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政策持续优化推进。2026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优化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治理，推动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

3、中国原料药行业发展状况

原料药作为药品生产的核心物质基础，直接决定着药效和安全性，在医药产业链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中国凭借完整的工业体系和成本优势，自2010年起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在抗生素、维生素、解热镇痛药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占据了全球约30%的产能。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原料药市场呈现出稳健增长态势。2024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到2，261亿美元，同比增长5.3%。在全球格局中，中国与印度凭借成本优势占据重要位置，而欧美国家则主导高端生物制剂相关原料药市场。

中国原料药产业的规模优势体现在多个维度。产能方面，2017年我国化学原料药产能达到峰值348万吨，此后经过环保整治和结构调整，2021年起恢复增长势头。进出口方面，2024年我国原料药进出口总额达537.9亿美元，其中出口额429.8亿美元，同比增长5.1%；进口额108.1亿美元，同比增长7.9%。然而，深入分析出口结构可以发现，我国原料药产业正面临“量增价减”的挑战。2024年原料药出口量同比增长19.4%，创历史新高，但出口单价同比下降12%。这一现象主要源于大宗产品如抗生素类、激素类等原料药价格普遍下跌。

尽管中国原料药产业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但在从“原料药大国”向“原料药强国”转型的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技术研发投入不足是制约行业升级的首要瓶颈。我国在低端化学原料药领域虽然具备成本优势，但在合成生物技术、共晶、连续结晶、不对称有机催化等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较低，导致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中国原料药企业的研发强度普遍偏低，难以支撑高端原料药的突破性发展。

国际市场的准入壁垒也对中国原料药企业构成挑战。美国、欧洲等成熟市场对原料药质量标准要求严格，企业为获得FDA、EMA等国际认证，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质量体系升级。这对于资金实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尤为困难，限制了它们参与国际竞争的机会。据统计，目前我国仅有少数头部企业能够全面符合国际最高质量标准，大多数企业仍局限于国内或标准较低的国际市场。

环保合规压力与日俱增。随着各国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高，原料药生产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中国、美国、欧盟都出台了相关法规，要求制药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原材料和废物。这些环保要求虽然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但在短期内大幅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特别是对于传统的大宗原料药生产企业，环保投入占总成本的比例显著上升，削弱了其价格竞争力。

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也给中国原料药产业带来不确定性。近年来，全球医药产业链区域化趋势明显，主要医药消费国纷纷采取措施降低对外部原料药的依赖。如欧盟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鼓励原料药本土化生产，印度则通过“原料药自给自足计划”提升自给率。这些趋势虽然短期内难以动摇中国原料药的全球地位，但长期来看可能改变全球供应格局，对中国原料药出口构成挑战。

尽管面临诸多挑战，中国原料药产业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全球医药需求的持续增长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空间。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以及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医药健康领域的多维度需求将持续释放。据预测，到2033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将突破3，845亿美元，这一巨大市场容量为中国原料药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专利药集中到期将创造可观的市场机会。未来几年，大量原研重磅药物专利将到期，刺激仿制药大规模上市。由于仿制药价格显著低于原研药，其市场需求往往数倍于原研药，这将直接拉动对相应原料药的需求。中国原料药企业在仿制药原料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有望从这一趋势中获益。特别是特色原料药，如心血管类、抗肿瘤类等专科用药原料药，预计将迎来需求高峰。

对中国原料药企业而言，未来的成功将取决于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是企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获取高端认证、拓展CDMO业务，也是提升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在环保和质量管理方面，企业需要提前布局绿色工艺、完善质量体系，以应对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在全球医药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中国原料药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唯有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才能实现从“原料药大国”向“原料药强国”的跨越，为全球医药健康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复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

1、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

公司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目前已从传统的小分子药物拓展到多肽药物和寡核苷酸药物。其中小分子类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为呼吸系统、心血管、抗感染、神经系统、抗肿瘤和女性健康类产品；TIDES（多肽/寡核苷酸）原料药主要为糖尿病、减重、减脂和罕见病等产品。

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工艺复杂、产品质量要求高，进入壁垒较高。客户主要为国际大型制药公司，业务遍及欧洲、南美、北美和亚洲各地。通过长期服务于国外知名制药企业，公司对规范医药市场有了更深的理解，通过了包括NMPA、FDA、BGV、WHO、ANVISA等监管机构的认证，建立了独具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成为国内出口特色原料药较多的企业之一。

2、制剂

公司利用自身原料药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发展制剂。截至报告期末，已上市的制剂品种如下：

所属类别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女性健康	地屈孕酮片 奥欣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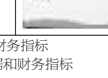	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如：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继发性闭经、月经周期不规律、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经前期综合症、孕激素缺乏所致先兆性流产或习惯性流产、黄体不足所致不孕症。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
	雌二醇片/雌二醇地屈孕酮片复合包装 奥舒桐®		用于治疗自然或术后绝经所致的围绝经期综合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221,992,743.16	3,877,422,385.61	8.89	2,574,610,57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562,271.93	2,331,528,721.53	13.98	1,967,585,189.70
营业收入	1,697,477,562.55	1,475,741,034.67	15.03	1,262,530,882.14
利润总额	518,296,896.37	407,391,824.97	27.22	329,079,8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10,068.02	354,792,033.04	26.61	289,419,38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705,835.26	350,966,371.48	24.43	261,425,2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96,354.11	332,405,825.62	26.80	385,605,55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5	17.35	增加4.70个百分点	1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9	25.8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9	23.60	0.7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1,995,270.58	419,971,822.47	415,085,513.31	460,424,95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17,662.41	115,480,265.58	118,642,714.53	95,669,4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987,049.26	113,313,511.69	115,708,777.46	94,696,49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5,558.93	189,654,463.29	136,108,095.78	70,028,236.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0	153,583,200	37.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褚义舟	0	112,294,800	27.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美华	0	16,513,200	4.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裘伟红	-642,000	9,185,600	2.26	0	质押	2,500,000	境内自然人
邱培静	0	8,383,500	2.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600	7,730,600	1.90	0	无		其他
李建文	-1,233,200	5,750,800	1.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606,000	1.38	0	无		其他
褚定军	0	3,301,20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平	0	3,301,20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褚义舟与刘美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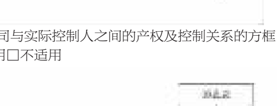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3%。

截至2025年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42.22亿元，较期初增长8.89%；负债总额为15.64亿元，较期初增长1.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6.58亿元，较期初增长13.98%；资产负债率为37.05%。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6年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5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公司
被担保方	扬州奥锐特
担保方持股比例	100%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12月31日）	22.16%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7,000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30,000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5年12月31日）	11.29%
是否关联担保	否
是否有反担保	否

1、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3、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有效。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36432085H
成立时间	2015-08-05
注册地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安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彭志恩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3,434,160.12	1,338,825,172.75
负债总额	347,034,784.45	296,618,639.19
净资产	976,399,375.67	1,042,206,533.56
科目	2025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67,530,863.39	546,090,798.67
净利润	132,851,071.86	198,459,618.63

注：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9%；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5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综合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可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质押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具体的授信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子公司执行董事或子公司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1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奉忠	2002年	2009年	2013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左延星	2022年	2019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储燕涛	2003年	2007年	2005年	2025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前三个年度审计费用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财务报告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总额	费用变化率
2023年度	100	20	120	0%
2024年度	100	20	120	0%
2025年度	100	20	120	0%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由董事会与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届满到期。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彭志恩先生、褚义舟先生、褚定军先生、邱培静女士、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陈应春先生、苏为科先生和钟永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钟永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要求。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且已获无异议通过。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志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迪赛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奥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褚义舟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任天台山河中学教师、副校长；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天台中学教师；1994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天台有机化工厂厂长；199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褚定军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主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邱培静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任上海第六制药厂API工艺研发设计员；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集成药厂技术科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省仙居制药厂二分厂副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迪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及销售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奥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王国平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5至9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应春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11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新型手性催化剂的设计、合成及不对称催化反应研究以及生理活性物质的设计、合成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在手性有机小分子以及金属配合物催化的不对称合成领域开展研究并获得了系列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SCI论文200余篇，参与《Cinchona Alkaloids in Synthesis & Catalysis: Ligands，Immobilization and Organocatalysis》《Asymmetric Organocatalysis》《Organocatalytic Ring-Forming Reactions》等多部英文专著章节的撰写工作。曾荣获四川省第九届青年科技奖、2011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1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2 Thieme Journal Award、2012 Asia Core Program Lectureship Award等奖项/称号，入选2014年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领军人才、2015年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2016年科技部第二批万人计划青年领军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苏为科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浙江工学院有机化学教研室助教、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教研室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现任教育部化学工学部委员、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绿色化学制药国家和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教育部绿色制药工艺与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一流学科药学学科负责人、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负责人、绿色制药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钟永成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证书。1991年3月至1999年9月任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所长，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116
公司简称	奥锐特
公司名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标准（SASB）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管理层（高级管理层）评估、管理重要性议题以提供分析、建议供决策层讨论，以确保董事会进行监督；执行层（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定期向管理层汇报ESG工作成果。□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决策层（董事会）监督公司的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对ESG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董事会成员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 产品与服务品质 行业发展与共赢	董事会
员工	人才培养与留任 员工权益与福利 职业健康与安全 劳工与人权 多元化与平等	制度发布 管理会议和员工大会 内部线上沟通平台 员工活动 员工培训
股东及投资者	排放管理 商业道德及反贪腐 社区与公益	机构考察 公文往来 政策执行 信息披露
供应商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管理	供应商评估 供应商交流与培训
承包商	安全 劳工与人权	人员培训 沟通交流会
客户	知识产权保护 商业信息安全 产品与服务品质 商业道德及反贪腐 负责任营销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管理	客户调研 技术讨论会 客服热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合作伙伴	行业发展与共赢	交流互访 行业论坛
社区及公众	社区与公益 安全	志愿服务 社区活动 交流采访 大众媒体与社交媒体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污染物、废弃物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4	应对气候变化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能源管理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员工权益保障	√影响重要性	员工
7	员工发展	√影响重要性	员工
8	客户服务	√影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可持续供应链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研发创新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质量管理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公司治理	√影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恪守商业道德	√影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
17	合规与风险管理	√影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备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利益相关方沟通暂未被识别为重要性议题。公司将继续开展议题重要性评估，挖掘上述议题与自身经营发展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拟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限定在公司风险敞口限额以内，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制度》（原制度名《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原则、风险监控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只允许与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8，121，200张，共计募集资金812，12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金额合计8，810，735.85元，已用自有资金预付的377，358.49元）8，433，377.36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03，686，622.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7，835.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4〕3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3，922.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196.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125.07万元，利息收入净额71.5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331.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125.07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06.16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净额134.6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0，253.3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15万元，已注销结转。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0，253.3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212.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64.86
二、募集资金净额	80,047.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7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46
减：结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0.1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922.07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6,331.2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8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4年8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360906	-	已注销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332601	-	已注销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50600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下转B034版）